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雄補字第2199號

原　　告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訴訟代理人　陳羿霖

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曾聲請對債務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歐元風之遺產管理人發支付命令，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之規定，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3,322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 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 元外，尚應補繳500 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